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详见《证券时报》，并和《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了《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2025年，公司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

全部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适时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进行融资的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额 5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制定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